

证券代码：873984

证券简称：江昕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江苏江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8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省邳州市议堂镇滨河工业园江昕路 1 号江苏江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技大厦 801 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明江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本次股东大会已采取《公司章程》允许的其他方式在 2023 年 4 月 24 日进行通知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2 名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4,289,69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列席 7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；
5. 江苏元封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结合 2022 年度工作情况，拟定了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对 2022 年度董事会的工作情况进行总结，并汇报了 2023 年董事会的工作目标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为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为 24,289,69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其他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认真履行监督职责，对公司的经营决策程序、依法运作情况、财务状况、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关联交易等进行了监督和核查，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提供了保障，编写了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为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为 24,289,69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天衡审字（2023）00062 号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为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为 24,289,69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2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公司编制了《江苏江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对公司资产负债情况、经营成果、现金流量情况、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等进行了分析和确认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为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为 24,289,69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以 2022 年度的经营业绩为基础，根据 2023 年度公司经营发展规划与市场销

售预计，编制了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为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为 24,289,69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由于公司以前年度全额计提了对其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，加之新冠疫情影响，公司业务拓展未达预期。本年度未弥补亏损为 10,806,453.80 元，无可分配利润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为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为 24,289,69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天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，勤勉尽职、客观公正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，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。基于双方友好合作，公司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为公司提供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及其他相关咨询服务。详细内容请参见 2023 年 5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江苏江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

所公告》。（公告编号 2023-012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为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为 24,289,69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5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4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为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为 24,289,69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元封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王帆、徐学银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，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

会的召开及其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江苏江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《江苏元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江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江苏江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22 日